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一）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2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三）2022年10月25，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决策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以上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监事会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均认真审阅，听取各董事及与股东的意见，参与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事项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需披露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对外担保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在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设备专项贷款额度74,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对外担保工作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体系符合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整体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2023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角色，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运行机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完成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并对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深入了解和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监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对重大投资项目、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立足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及管理需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和组织架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